

信访申请书(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信访申请书篇一

区财政局：

我街道村多、面广、任务重，尤其是征迁工作引发的信访维稳工作压力大，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精力。故呈此报告，请求贵局帮助解决维稳及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共计贰万元整，为谢。

申请人：

20**年**月**日

信访申请书篇二

尊敬的领导：

您好！

申诉人是xx,因无辜被有关机关部门列为贩毒吸毒人员监控黑名单，在工作和生活上遇到种种严厉盘查和受到各种不公对待，特向贵领导申诉，希望领导百忙之中关注此事，监督并纠正公安部门的`错误做法，维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名誉。

申诉人于年月曾经遗失过一次身份证，不过申诉人当时马上向派出所申报挂失并补领了新证。但此后不久，申诉人外出

办事时，发现其无论是在入住旅馆酒店，还是在乘坐交通工具时，都会受到警察重点盘查。后经申诉人多方了解，才发现申诉人已经被公安机关列为贩毒吸毒人员监控黑名单。但是申诉人一直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申诉人认为是有人在进行违法活动时冒用申诉人遗失的身份证，导致破坏了申诉人一直遵纪守法的良好社会信用和形象。

申诉人因被人冒用身份证而被公安机关列入贩毒吸毒人员监控黑名单，此事已经申诉人生活工作精神各方面上造成了严重伤害，严重影响了申诉人正常的工作和生活。因此申诉人希望贵部门能查明事实真相，将申诉人的资料删除出黑名单，恢复申诉人正常的社会信用、社会名誉和社会形象，以维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申诉人：

20xx年9月10日

信访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姓名：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上海市松江区20xx00

工作单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办理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行政复查请求：

1、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撤销被举报人三级资质(暂定期一年)。

2、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60条，吊销被举报人沪(青浦)0212号《物业管理资质证书》。

事实及理由：

20xx年1月5日，申请人向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提交《实名举报信》(证据编号1)，要求依法查处被举报人违法骗取物业资质行为。

被申请人20xx年02月22日给申请人的回复(证据编号2)，认定事实不清，与青浦区局先前的答复不符，有违政府公信力，涉嫌行政乱作为，为企业违法行为谋利益。

一、被申请人回复事实不清

被申请人回复称“20xx年12月8日宾泉物业公司因其持有的资质证书已过期，按照新设立物业管理企业向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申请核定资质等级，并提供了相应的文件材料”，与青浦区局的答复不符。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公开信息证明：

被举报人：1、资质过期，2、接管物业产生纠纷。

处理意见是：“延期一年”。(见证据3)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该企业得知换证消息后，于20xx年2月到青浦区房地局办理物业资质换证手续。由于申报材料不全，信息操作等方面原因，直至20xx年9月才通过信息预审，取得了申办预约号20xx001815号”。

二、被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1)

被申请人回复称：“按照新设立物业管理企业向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没有法律依据，超越了法定职权，是行政乱作为。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7条：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并设一年的暂定期。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宾泉物业注册于青浦，并于20xx年9月12日在青浦房地局申请并获得《上海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4条，如果重新核定，也要先办理注销手续。

被举报人不是“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被告是因为：“1、资质过期，2、接管物业产生纠纷”被“延期一年”而停牌。

三、被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2)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 (二)营业执照；
- (三)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五)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 (六)物业管理业绩材料。

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通

知强调，“申报材料要求真实可信，完整齐全”。

被举报人在20xx年12月12日前不可能提交有效的“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如有提交，一定是已在20xx年7月5日被撤销(证据编号5)的《上海金兰花苑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书》(证据编号6)。

四、被申请人滥用职权，帮助被举报人获得非法利益

(1)被申请人回复称：“我单位作出如下处理意见：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向上海宾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核发资质证书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这是被申请人在掩盖自己滥用职权的行政乱作为，有违政府公信力。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我局接到市房地局来电通知，要求青浦区房地局暂缓对宾泉物业公司的物业资质申报受理.....20xx年12月5日，市局告知已作出了信访答复并简要告之事情经过：宾泉物业在青浦申报物业资质证书期间，徐汇金兰花苑业主大会通过投票表决同意由宾泉物业接管金兰花苑的物业管理，并于20xx年6月21日在小区内公告，并签订了物业管理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1条指出：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资料的”，资质审批部门不予批准。《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公开信息证明：被举报人接管物业产生纠纷。处理意见是：“延期一年”(见证据3)。被申请人作为资质审批部门应依法对被举报人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被申请人混淆时间的先后[]20xx年12月5日还以被撤销的物业管理合同来指导青浦区局。这是被申请人，刻意为企业的违

法谋利益的行为。

(2)被申请人回复称：“关于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公开信息《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的问题，我局已要求青浦区局更正”，这是被申请人意在毁灭证据掩盖自己的错误。

如果青浦房地局公开信息“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为什么此前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被举报人信息，时，被申请人答复是“请向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申请”？(见补充证据13)

如果青浦房地局公开信息“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被举报人早就提出了。为什么涉及到被举报人名誉和经营的政府信息公开，被举报人至今认可。

被举报人“接管物业产生纠纷”不可能是假的。青浦区局处理意见“延期一年”也不可能是假的。是有案卷可查的，被申请人蓄意毁灭证据是错上加错。

五、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审批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根据职权可以撤销资质证书：

(一)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审批的其他情形。

(1)被举报人20xx年无“物业服务合同”不具备申请资格，无内容填写《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申报表》中“物业管理项目情况”（见证据8）、不符合申报法定条件。

被申请人对被处罚的被举报人按新企业对待，没有法律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撤销被举报人三级资质（暂定期一年）。

(2)被举报人以被撤销的《物业服务合同》为欺骗手段，隐瞒20xx年6月21日至20xx年12月12日期间无物业服务资质，非法经营（见证据5），违规收费（见证据7），签署虚假《承诺书》（见证据9），骗取资质证书。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第60条，吊销被举报人沪（青浦）0212号《物业管理资质证书》。

六、被申请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22条：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根据证据5,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在20xx年6月21日至20xx年12月12日期间确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证据4,青浦房地局认为:“市局于20xx年9月4日接到信访投诉,反映宾泉物业在原资质证书已过期,资质证书申报办理期间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况下,承接了徐汇区金兰花苑小区的事宜。”

上述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2)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不但“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反而将被停牌的违法企业按新企业对待(行政乱作为),在被举报人不符法定条件(无物业服务合同)的情况下,帮助被举报人获得非法利益。

被举报人的行为属:“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必定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为树政府公信力,直接责任人员应该检讨并予行政处分。

被申请人应该依据《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并对所有受理、批准的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以树政府公信力。

特依据《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申请复查。

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信访申请书篇四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增强各位教职工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根据《信访条例》及我校实际，特制定此信访工作责任书：

1. 坚决履行信访条例，按信访条例上访，不集体上访、越级上访、违规上访。
2. 不歪曲、捏造事实，不谤、诬告他人。
3. 不以上访为由聚众闹事，损坏公物，扰乱学校教学秩序。
4. 不以上访为由进行非法活动，扰乱社会秩序。
5. 解决好学生家长的信访问题，不得向上推委，杜绝越级上访，及时化解矛盾。
6. 对本人无法解决的信访问题或处理不服的，要耐心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防止激化，并及时向校领导反应。
7. 注意身边的人和事，及时上报前瞻性、苗头性、突发性的信访问题。

分管领导：

责任人(签字)：

信访申请书篇五

xxx信访办：

请求：

1. 依法依规对明子村大学生村官周xx作出处理；
3. 公开和书面陪礼道歉与保证不再与我妻子蒲xx有任何往来瓜葛。

事实：杨xx于20xx年11月14日晚阅卷完毕后，打电话给岳母杨xx询问孩子杨xx的身体情况，岳母告知我说孩子感冒，于是我又打电话给妻子蒲艳(明子村计生宣传员)，连打了几通都没接，我想反正这几天有没什么大事，于是我连夜走路去了明子，到了村委会坝子里，我又打了不知多少个电话，仍然没人接于是我就到蒲xx住的房间，发现房间里没人，我又想问问隔壁村官有没有看见蒲xx，敲了敲门窗没反应，发现门窗并没关，用电筒一照就看到周xx与蒲xx正赤身裸体睡在床上，我气不打一处来，我按捺住激愤立即打电话给村支书刘xx和蒲xx她母亲，过后他们两来了，后又刘xx组织我们进行了调解但未果，在刘支书取材料时我又打电话报警，但一直打不通。刘支书说不用报警。刘支书建议给周xx一天半时间考虑，于17号中午一点再次组织调解仍未果，于是刘支书给了杨xx组织人事部薛xx的电话[1388711xxxx]镇党委副书记李xxx的电话[136388xxxx].但20xx年11月18日早上蒲xx的二妹冲进家打闹，于是我立即将此情况反映给刘xx支书他说在帮忙很忙，于是才将情况反映到镇党委办，由该办公室两位同志接待了我，在他们的建议衔接下，我决定将此情况反映到信访办。

理由：上述所提到的两位道德作风极坏，此事件给我的名誉及精神造成极严重的损害，因此要求周xx给我公开和书面的

道歉并赔偿我的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同时此事件给大学生村官集体形象抹了黑，对村两委在民众中的威信也造成极大的损害。我依赖政府，相信政府会给我一个公道，天可以不应，地可以不应，但政府一定会主持公道。

申诉人：杨xx

20xx年xx月xx日